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项目名称)监理标段

(招标编号: /)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除 琳 CY51010020110467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2245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德格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董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州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陈琳(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邱兰;周倩;武鹏飞;秦韦冬(盖从业印章)

2024年10月8日

四州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周 倩 CY51010020140693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2253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邱 兰 CY51010020101357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2250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武 鹏 飞 CY51010020100493 四川化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5102225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u>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u>(项目名称)监理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本招标项目<u>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u>(项目名称)已由<u>四川省发展</u> 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川投资备【2407-510000-04-01-265659】FGQB-1292号</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甘孜能源发展集团德格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u>甘孜能源发展</u>集团德格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由<u>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u>川投资备【2407-510000-04-01-265659】FGQB-1292</u>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u>委托招标</u>。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u>四川亿</u>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监理标段。
-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甘孜州德格县。
-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甘孜州发改委项目招标 名称为"德格拉绒 50 万千瓦水光互补光伏项目(II标)") 装机容量为 500MW

- (AC),项目场址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 E99°09′40″, N32°02′23″,海 拔高程为 4200m~4600m。项目用地面积约 9950.72 亩,采用水光互补、牧光 互补复合模式开发建设。项目拟采用 600Wp 及以上功率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 320kW 组串式逆变器,光伏支架采用固定式支架,集电线路采用直埋加架空 线路, 25 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约 1553h。项目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 初拟 接入方案为 220kV 升压站以 1 回 220kV 线路接入邦果换电站,后送至叶巴滩 水电站。具体送出方案以审定的接入系统方案为准,送出线路另行核准。 2.4 招标范围: 从 EPC 合同谈判开始到施工准备、土建、安装、设备材料验 收、调试、验收至工程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但不限于 EPC 合同谈判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全过 程监理,含光伏场、场内外交通、集电线路、储能等有关的所有工程建设监 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服务工作。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 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 施工的监理,定期对承包人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配合达标投产及创优、项 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配套新建的 220kV 升压站及 220kV 升压站送出工程不属于本标段监理内容)。
- 2.5: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本合同监理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但不限于 EPC 合同谈判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 2.6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监理服务期限、招标

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 资质要求: <u>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u> 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1.2 业绩要求: 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监理不少于1个光伏项目监理业绩。
- 3.1.3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 电力工程)执业证书,/(业绩要求),<u>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在本</u> 单位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及以上(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 3.2 本次招标<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u>。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04日09时00分,地点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纸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德格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榆林街道云山尚城三期商住楼三楼

邮编: 626000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15708366667

传真: <u>0836-2838658</u>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u>/</u>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10 楼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周女士

电话: 028-85917979-871

传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年月日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 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 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甘孜能源发展集团德格玉隆新能源有	
	限公司	
招标人	地址: <u>四川省甘孜州康定市榆林街道云山尚</u>	
10 13.7	城三期商住楼三楼	
	联系人: <u>张先生</u>	
	电话: <u>15708366667</u>	
	名称: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招标代理机构	10 楼	
	联系人: <u>周女士</u>	
	电话: <u>028-85917979-871</u>	
	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项目名称)监理	
拍你坝日石你	<u>标段</u>	
	场址位于德格县城东北 55km 处,场址西侧有	
项目建设地点	S217 省道经过,周边交通便利。场址区现状用	
	地属性为牧业用地	
项目建设规模	同招标公告	
工程项目施工	日初七八件	
预计开工日期	同招标公告	
	招标	

	和建设周期	
	建筑安装	
1 1 0	工程费/	
1.1.8	工程概算	
	投资额	
1.0.1	资金来源	II. No de fire d o o o
1.2.1	及比例	业主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 3. 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有
1. 5. 5		关主管部门审查
		(1) 资质要求: 同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质条	(2) 财务要求:
		近 <u>3</u> 年(限定在3年以内)无亏损;
		(3) 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
/		(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件、能力和信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誉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
		(6) 其他要求; <u>/</u>
		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 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 不得设 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 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 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 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 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 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 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 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 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 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 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 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不 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 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 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不得设 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 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 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 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

		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 否则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
		者投标人。
		(2)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
		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 其重组、分
		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
		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
		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	不接受
1. 4. 2	联合体投标	779文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7种情形之一外,投标
		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8)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参加本项目投标
		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 3_个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	及以上合同履行期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
	在的其他情形	理工程师的(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
		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
		日止的时间。但工程已经完工,非因监理单
		位原因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建设单
		位已经出具同意该项目总监另行任职的书面

		文件的除外,投标人应将该书面文件附在投
		标文件中。);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
		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
		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
		投标情形。
		本条(13)、(16)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
		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
		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
		生效行政处罚, 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
		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1、补遗书、通知、答疑(如有时);

	的其他资料	2、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0.0.1	投标人要求澄	省)》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
2. 2. 1	清招标文件	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
		省)》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
		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
		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
		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
2. 2. 2	发出的形式	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 若澄清文件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
		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
		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确认	
2. 2. 3	收到招标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
		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
		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
0.0.1	招标文件修改	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
2. 3. 1	发出的形式	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 若修改文件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
		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
		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四川省)》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
		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确定	
2.3.2	收到招标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文件修改	
0 1 1	构成投标文件	,
3. 1. 1	的其他资料	
0.0.1	增值税税金的	松司会证 公士头 1 公
3. 2. 1	计算方法	<u>按国家现行办法计算</u>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3680000 元
3. 2. 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
		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
		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
		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
		金额:人民币(大写) <u>叁万元整</u> (¥ <u>30000</u>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 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在《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 <u>国家投资建</u>
3, 4, 1		设工程类项目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
3. 4. 1		行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
		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四川省)》 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目系

		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
		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
		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
		持有效。
		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
		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
3. 4. 3	的退还	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工程类项
		<u>目</u> 系统原路径退还。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其他可以不予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
3. 4. 4	退还投标保证	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金的情形	其他情形: <u>/</u> 。
	资格审查资料	
3. 5	的特殊要求	无
	近年财务状况	
3. 5. 2	的年份要求	有,具体要求:近 <u>3</u> 年(2021年-2023年)
	近年完成的类	
3. 5. 3	似项目情况的	有,具体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要求	时间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	具体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讼及仲裁情况	
	的时间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5. 0. 1	备选投标方案	小儿 杆
		(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
		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
		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
		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
	+11 +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
3, 7, 1		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
0.7.1	投标文件格式	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
		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
		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
		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
		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	(1)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
	求	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

(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 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 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 章 (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 单位印章代替, 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 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投标的,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也可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 **竟**。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 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 投标文件副 3.7.4 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 本份数 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 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U 盘中需提供与正本一致的已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
		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
3. 7. 5	装订要求	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
		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
	机标文件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
		心7层)。
4 0 0	是否退还	不
4. 2. 3	投标文件	否
F 1(D)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B)	和地点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
5. 2	开标程序	情况并签字确认,由招标人和现场监督核查。
		(2) 开标顺序: 按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开
		启顺序开标(排名不分先后)。。
6 1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6.1.1	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川办发[2021]54 号、
		川办规[2022]8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 评标委员会组建时, 可增加评标委员会
		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评标委员会	<u>1</u> 至 <u>3</u> 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当符
6. 3. 2	推荐中标候	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
	选人的人数	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 1	中标候选人公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1	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
	是否授权	
7.4	评标委员会	否
	确定中标人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	金:
7. 6. 1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
7. 6. 1		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
		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

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 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 (2019) 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 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 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 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 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 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否

故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编页码	不需要。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招标代理服
		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
	招标代理	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
10.2	服务费	招标代理合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
		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
		定的下浮幅度(40%),计算出招标代理服
		<u>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u>
		机构,否则视为拒签合同 (按照招标代理合
		同约定填写)。
10.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
10.0	JKDF	将不予接受。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低于成本报价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
10. 4		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
		员配置、监理周期、管理成本、报价构成等
		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

成本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 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 由评 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 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当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 必须对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 价的 85%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 投标限价的 90%并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报 价算术平均值 95%的投标报价。注: 有效投 标人是指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 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环节后进入成本 评审环节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 不能合理说明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 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

10.5

中标价

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

		松进行核正的 N.机导人按巫的校工丛拉斗
		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
		中标价。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
10.6	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
		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
		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
		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
		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
		 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
		/ / / / / / / / / / / / / / / / / / /

	I	
		段发现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
		决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 招
		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
		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
		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
		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
		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
		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
		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
		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
		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
10.9		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
		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
		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
		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
		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近三年内由于监理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 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 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4)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 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 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 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 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 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 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 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 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

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

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 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 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 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 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 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文件签收表。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 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 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5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 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 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 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 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开标记录表
(――――――――――――――――――――――――――――――――――――	监理	你权丌你に冰衣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序	投标	投标	投标报价	总监理	监理服	友 沙
号	人	保证金	小写 (元)	工程师	务期限	备注
最	高投标					
限化	(元)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监理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
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说明或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
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月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	呈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
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设	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
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资	登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	明,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
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	示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品	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
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者	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	说明或	补正如下: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	我方投标	文件的领	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
		在	Н	日时分
		+	/1	HN <i>刀</i>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
		年_)	月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投标日期)所递	を的(项
目名称)监理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码	角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监理工程师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	定地点) 与我方
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
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	(标日期)	所递交的	j
	_(项目名称)监理	标	没的投标了	文件,确定	主
	(中标)	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	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	(盖单位章)
	年	月 F	1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 方法	中标候选 人排序方 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 (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 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 招标人自行确定。
		投标人名 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 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A) 项要求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和第5.2项要求
2.1.1 标准	联合体 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 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 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 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营业执照 和组织机 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 项规定
2. 1. 2	资格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	
		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 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 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 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 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11 1 M.1TT	投标保证 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 项规定和第四
		监理大纲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件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低于成本	资信业绩部分: 3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20-4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		
3	. 2. 4	评审	评审。		
2	. 2. 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 法	采用下列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1+·····+an)/n,a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2. 2. 3		的偏差率	/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多	评分因素 (偏差 分值 评分标准 率)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u>6 分</u>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业绩得3 分,每增加1个类似业绩加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类似业绩是指: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新承 接或正在监理光伏项目监理业 绩。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u>总监理</u> <u>工程师</u>	<u>8分</u>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电力工程)得6分,具有电力类中级技术职称加1分,具有电力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u>其他人</u> <u>员配备</u>	<u>16 分</u>	1、电力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具有全国注册监工程师(电力工程)得2分;具有工程类或电气 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 最高得4分; 2、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专业为机电安装工 程)得2分;具有工程类或电气 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 最高得4分。 3、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 理工程师得2分,具有工程类或 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4、配备监理员 4 名: 每配备 1 名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或监理 业务培训证的人员得1分,本 项满分4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最近至少6 个月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社 保缴纳证明要求,指从开始下载 招标文件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 往前推连续不间断的缴纳6个 月社保。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等方面设置。

2. 2. 4 (2)		<u>质量控制</u> 措施	<u>5 分</u>	质量控制内容齐全、重点突出; 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关键部位 考虑周全;监理人内部有完善的 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 综合评价好,得 3-5 分; 综合评价较好,得 1-3 分(不 含); 综合评价一般,得 0-1 分(不含)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u>进度控制</u> 措施	<u>5 分</u>	要求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方法 可行,措施合理。 综合评价好,得3-5分; 综合评价较好,得1-3分(不 含); 综合评价一般,得0-1分(不含)
		<u>造价控制</u> 措施	<u>5 分</u>	投资控制内容齐全;能针对项目 特点对资金运用提出合理化建 议;控制方法和程序正确;控制 措施得力。 综合评价好,得 3-5 分; 综合评价较好,得 1-3 分(不 含);

	1	
		综合评价一般,得0-1分(不含)
<u>合同和信息管理</u>	<u>5</u> <u>5分</u>	要求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方法可行,措施合理。 综合评价好,得3-5分; 综合评价较好,得1-3分(不 含); 综合评价一般,得0-1分(不含)
<u>监理重观</u> <u>点解决力</u> <u>案</u>	-	重点突出、意见合理,具有对控制难点的解决方案。 综合评价好,得3-5分; 综合评价较好,得1-3分(不含); 综合评价一般,得0-1分(不含)
<u>安全管理</u> 措施	<u>5分</u>	要求考虑全面,有针对性,措施 完善。视情况酌情给分。 综合评价好,得 3-5 分; 综合评价较好,得 1-3 分(不 含); 综合评价一般,得 0-1 分(不含)

注: 监理大纲评分因素可从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监理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2. 2.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40 分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5(不少于0.5)分,每低1%扣0.25(不少于0.25)分。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其他因素	<u> </u>	<u> </u>	∠

注:

-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

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 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 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 超过3分。

-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 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

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 2. 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 2. 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 2. 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 2. 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监理	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	

附表 2: 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号	「中凶系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	
	合	
\ 	元日人人八.15日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监理 标段

序	- 			投	标人名	3称及i	平审意	见			
号	评审因素										
1	营业执照和组织										
1	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										
9	投标要求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										
10	的情形										
11	•••••										
评审	结论:符合/不符										
	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

			注14、										
评审因素			投	标人名	3称及ì	平审意	见						
计甲囚系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													
论:符合/不符													
合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论:符合/不符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论:符合/不符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论:符合/不符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论:符合/不符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论:符合/不符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 论:符合/不符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监理大纲 论:符合/不符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名称)	监理_		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											

附表 6: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不符合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监理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ı
1,1,2	17四聚	<i>7</i> III.										
1	•••••	•••••										
2	•••••	•••••										
3	•••••	•••••										
•••••	•••••	•••••										
资信	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监理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号	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3	n a day	7 7 ILL	
1	•••••	•••••	
2	•••••	•••••	
3	•••••	•••••	
•••••	•••••	•••••	
监理	大纲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监理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计分项目) 加温								
投标人投标报									
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9: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八店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计分位系	刀值								
•••••	•••••								
•••••	•••••								
•••••	•••••								
•••••	•••••								
素得分合计 D									
			•••••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许分因素 分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_____标段

序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ŧ	设标人	名称及	其得分	7	
号	илДЯ	プ国で門						
1	资信业绩	A						
2	监理大纲	В						
3	投标报价	С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							
	N 24 N 11 10 20 E	1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监理	里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姓名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u>甘孜能源发展集团德格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u>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监理标段**;
- 2. 工程地点: <u>场址位于德格县城东北 55km 处,场址西侧有 S217 省道经过,</u>周边交通便利。场址区现状用地属性为牧业用地;
- 3. 工程规模: 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甘孜州发改委项目招标名称为"德格拉绒50万千瓦水光互补光伏项目(II标)")装机容量为500MW(AC),项目场址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为E99°09'40",N32°02'23",海拔高程为4200m~4600m。项目用地面积约9950.72亩,采用水光互补、牧光互补复合模式开发建设。项目拟采用600Wp及以上功率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320kW组串式逆变器,光伏支架采用固定式支架,集电线路采用直埋加架空线路,25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约1553h。项目新建1座220kV升压站,初拟接入方案为220kV升压站以1回220kV线路接入邦果换电站,后送至叶巴滩水电站。具体送出方案以审定的接入系统方案为准,送出线路另行核准;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包括:

-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 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 (签字) 或其授权的 (签字)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 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 1.1.1.6 委托人要求: 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 1.1.1.7 监理大纲: 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 1.1.2.2 委托人: 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3 监理人: 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 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1.2.6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监理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的服务活动。
- 1.1.3.3 监理资料: 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 指委托人按第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

函件。

-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 款和第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 1.1.4.5 基准日: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

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

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 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 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

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 文件,以及其他根据

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 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

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

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

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委托人要求
-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

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 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 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

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

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

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

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 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3.2 委托人的指示
-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8条执行。
-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

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3 决定或答复
-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8条的约定处理。
-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 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 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3.2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3.2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 小时内向委托

人提交书面报告。

-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 项规定执行。
- 4.5.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

员的, 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5.1.1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

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 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 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 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 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 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5.4 监理文件要求
-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 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 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 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

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完成监理
-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 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 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
-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加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

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1 监理责任主体
-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 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 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7.1.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 险, 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进行变更,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8.2 合理化建议
-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8.1 款约定。
-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

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 9.2 预付款
-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3 中期支付
-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

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 违约金。

-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9.4 费用结算
-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酬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当提

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

- 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2条的约定执行。
- 9.4.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9.3.3项的约定执行。10.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

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干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

- 11.2 委托人违约
-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
-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 目修改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通用合同

条款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委托人:
- 1.1.2.3 监理人:。
- 1.1.2.6 目修改为:
- 1.1.2.6 承包人:指就本工程与委托人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为承包人提供服务或接受其分包的单位和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
- 1.1.3 工程和监理
- 1.1.3.1 工程:。
-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

理的服务活动。

1.1.4 日期

在 1.1.4.6 目后增加:

1.1.4.7 缺陷责任期:指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个日历天。在此期间内,监理

人负责配合业主处理工程的任何缺陷。

1.1.4.8 质量保修期:指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为准。在此期间内, 监理人负责配合业主处理工程的任何质量问题。

1.1.6 其他

本项增加 1. 1. 6. 2、1. 1. 6. 3、1. 1. 6. 4、1. 1. 6. 5、1. 1. 6. 6、1. 1. 6. 7 目:

- 1.1.6.2"安装"是指有关设备、系统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就位和连接。
- 1.1.6.3"调试"是指为进行可靠性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按有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的单台设备、一个系统设备的分部试运以及整套启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连续并网运行后进行的鉴定工作。

- 1.1.6.5"移交生产验收"是指光伏发电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生产单位进行移交的鉴定工作。
- 1.1.6.6"质保期"是指光伏发电项目移交生产后满一年。
- 1.1.6.7"附加、额外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

人的工作。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3)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价标准。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监理报酬清单;
- (7) 监理大纲;
- (8)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9) 招标文件及澄清;
- (10)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1) 通用合同条款;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本款 1.6.1、1.6.2 项修改为: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和国家、行业及委托人现行的相关要求做好工程实施阶段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资料整理和归档。并保证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最新版的要求向

委托人移交工程监理范围内档案资料。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具体资料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

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款约定执行。

- 1.7 联络
-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联系信息

来往函件送达时间:

委托人接收文件地点:

委托人指定接收人:

委托人指定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委托人指定电子邮箱: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

监理人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监理人指定电子邮箱:

监理人的上述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且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委托人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向监理人送达后均视为有效送达。书面文件送达后,双方办理签收手续。

1.12 委托人要求

本款 1.12.1 项修改为: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如因监理人未能发现错误或未在合理期限内发现错误并通知委托人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或工程费用增加,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

- 2. 委托人义务
-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条 2.2 款修改为: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便利条件详见第五章"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 3.3.2 委托人应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不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监理人应及时再次就该事项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文件。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4.1.4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履行中委托人发出的各项通知、要求为准。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且缺陷责任期、全部工程、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均已届满之日起 50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本合同不涉及联合体, 删除。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修改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 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并常驻项目现场。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符 合本合同约定的资格条件并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 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 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委派代表持有的资质不应低于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应确保被授权 人员具备履行该项职责的能力和资质条件并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 意,并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被授 权人员履行职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履行职责 不符合要求。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本款 4.5.2 项修改为: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详见第五章一节"监理人要求"第4条"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全体监理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离开项目的,应将请假时间、请假事由报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主要监理人离开工地未向委托人现场代表书面请假并获得批准或无正当理由超假的,分别对监理人给予10000元/天、5000/天的违约金处罚,擅自离岗超过3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无条件撤换符合要求人员并视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

定实施监理。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修改为: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 监理人应予以撤换。监理人未再委托人指定期限或合理期限(委托人未指定时)内撤换的, 视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 5. 1. 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从 EPC 合同谈判开始到施工准备、土建、安装、设备材料验收、调试、验收至工程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但不限于 EPC 合同谈判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含光伏场、场内外交通、集电线路、储能等有关的所有工程建设监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服务工作。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定期对承包人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配合达标投产及创优、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配套新建的 220kV 升压站及 220kV 升压站送出工程不属于本标段监理内容)
- 5.1.3 阶段范围指从光伏场 EPC 合同谈判、施工准备、五通一平、桩基、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检验、试验、调试、质量验收、工程移交、

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工程创优(如有)、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等各阶段监理工作;220kV输电线路EPC合同谈判、施工准备、塔基施工、铁塔组立、线路架设、检验、试验、质量验收、启动验收、工程移交、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等各阶段监理工作。并包括配合委托人进行设计审查、设备材料采购方案审查和现场到货验收及协调管理。

本款 5.1.4 项修改为:

-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人按照"小业主、大监理"和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理及协调委托人和设备供应商、施工承包人的关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 5.2 监理依据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质量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规程。
- (4) 审定的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经批准的变更。
- (5)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 (6) 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 (7)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商、调试承包商、设备厂商等 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9)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执行。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执行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5.3 监理内容

本款修改为:

全过程、全方位的全面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应以"对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完成从 EPC 合同谈判、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启动试运与移交生产、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保修及工程创优(如有)等阶段的全过程服务,并对监理范围内整个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度负责统筹、协调。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详见第五章第一节"监理要求"第2条"2.2监理内容"。

- 5.5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5. 5. 1 监理人应当根据委托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委托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并由委托人出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书面文件:
 - (1) 按 EPC 合同第 3.5 条规定, 进行商定和确定;
- (2)按 EPC 合同第 4.12.2条规定,批复进度计划或批复对进度计划的修订;
 - (3) 按 EPC 合同第 11.3 款、第 11.4 款规定,确定工期延长;
 - (4) 按 EPC 合同第 15.3.2 项规定, 确定变更价格:

- (5) 按 EPC 合同第 22.1.2 条规定,确定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6) 按 EPC 合同第 22.2 条规定,确定委托人违约;
- (7) 按 EPC 合同第 23 条规定,作出索赔处理决定;
- (8) EPC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须经委托人事先同意或批准的事项。

无论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如何约定,监理人均无权修改委托人与承包人间 EPC 合同的约定,无权增加 EPC 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无权放弃或减少 EPC 合同约定的委托人的权利,无权增加 EPC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无权减少 EPC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可能危及生命或造成财产损失等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降低这种风险所必须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 5. 5. 2 委托人与承包人间 EPC 合同中凡涉及商定或确定的内容,监理人不享有任何权限。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5.4 监理文件要求

本款 5.4.3 项修改为:

-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编制类别、要求、内容等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最新版的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公司档案管理制度要求。
- 6.1 开始监理

本款 6.1.1 项修改为:

- 6.1.1 符合以下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监

理合同已生效;

(2)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或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开始进场协助配合相关 服务的,监理服务期限

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 6.1.2 本条删除。
-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款增加:

监理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至本合同监理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但不限于 EPC 合同谈判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以及缺陷责任期至质量保修期结束),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增加3个月内的监理服务,委托人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报酬,超过3个月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相应增加监理服务期限及监理服务报酬。

6.3 完成监理

本款 6.3.5 项修改为:

6.3.5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签章完整,手续齐全。具体份数【】: 纸幅【】: 装订格式【】: 电子文件应使用 U 盘贮存。

-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 足额有效;监理人应为现场监理人员购买社保及人身意外伤害险,并 报委托人备案;监理人应严格约束现场监理人员,并对现场监理人员 安全负责。相关保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用中。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本款 8.1.1 项修改为: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

行变更,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解决。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8.2 合理化建议
- 8.2.1修改为: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

形式提交委托人。

8.2.2 修改为: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具体奖励办法由双方协商。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本款 9.1.1、9.1.2 项修改为:

- 9.1.1 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
- 9.1.2 本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具体为监理人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含重复进退场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食宿费、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9.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约定为:签约合同价格的20%。监理人与委托人已签订合同并提供合同文件所附格式的履约保函后28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预付款。预付款不在中期支付扣回。付款条件如下:

- (1) 提供同等金额预付款保函;
- (2) 提供预付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9.3 中期支付

本款 9.3.1、9.3.2 项修改为: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

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且中期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按工程里程碑进度完成情况和付款条件、时间及金额,向监理人支付中期支付款。

中期支付按以下节点支付:

- (1)输电线路建设完成(具备带电条件),支付合同价格的25%,累 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45%(含20%预付款);
- (2)输电线路建设完成并通过启动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25%,累 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70%;
- (3)全容量并网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1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 85%;
- (4)全部光伏电场移交生产且监理人档案整理移交委托人,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2%,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格的97%。
- 9.3.3 支付条件
 - (1) 完成里程碑节点计划规定的工作。
- (2) 监理人应提供金额为对应计划付款比例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考核、违约)。
- (3)提供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批手续。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 28 天 内委托人向监理方支

付合同价款。

9.4 费用结算

本款 9.4.1、9.4.2、9.4.4 项修改为:

- 9.4.1 全部光伏组件接收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后,监理人在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份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 9.4.4 合同价款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全部光伏组件接收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后满一年并且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完毕,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办理完质保金付款申请、审批手续后 28 日内支付,如果发生的质量事故和缺陷属监理原因,扣除相应费用,余额返还。本款增加 9.4.5 项:
- 9.4.5 在监理合同范围不变的情况下,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在三个月之内的(含三个月)监理费用不作调增,超过三个月的,只调增超出期限的费用,具体调增计算办法按监理报酬清单(1.2 分项报价表)各岗位设置人员对应人工单价和实际人员服务天数进行计算。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或减少)时,按增加(或减少)工作量(只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所占工程投资额(工程投资额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相应调增(或调减)监理费。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监理范围的工作考勤和委托人核准的附加工作、额外工作人员的考勤记录。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照监理报酬清单中对应的综合人工费进行结算支付。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 11.1.2 修改为:对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 11.1.2.1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分包人等参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11.1.2.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否则,应按监理报酬的【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11.1.2.3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11.1.2.4 监理人发生本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的,视为监理人失职。如果因监理人失职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按如下方式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 11.1.2.3 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 (1)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u>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u>
- (2)因监理人严重决策失误等原因给委托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 (3) 项目实施阶段, 到场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中专业监理工程师

进场计划不符。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 (4)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每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5000】 元违约金。
- 1) 监理人未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和设备。
- 2)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求。
- 3)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在委托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7日内不更换人员的。
- 4)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
- 5)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周不足 5 个工作日在现场监理施工的。
- 6) 监理工程师不认真行使委托人委托的权利的。
- 7) 监理人不按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及细则实施监理的。
- 8)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未向委托人进行书面请假并得到许可,或请假后未能按期回到工地。
- 9)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现场施工管理监理人员数量,委托人有权依据考勤记录予以考核,未到场监理人员按照监理报酬清单中对应的综合人工费及人月数进行扣减。
- (6)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每延误一天,向委托人支付【2000】 元违约金:
- 1) 监理人在合同生效收到设计文件后 10 天内不能提交监理规划。
- 2)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后 10 天内不能按专业向委托

人报送监理细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 3)应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未及时签字确认,影响工程顺利进行的。
- 4) 监理人未能每半月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的本月监理月报的。
- 5)总监理工程师不能在工程完工交验合格后 3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总结的。
- 6) 监理不按投标时批准的"人力资源配置计划"实施监理的。
- (7) 监理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发生一次向委托人支付【10000】 元违约金:
- 1)未按规定的设计变更确认程序,审查设计变更,擅自同意承包人变更设计的。
- 2) 工程项目在连续施工期间(包括三班和节假日), 监理人不能根据工程需要配备相关人员坚守岗位, 履行旁站监理职责的。
- 3)在审查承包人的月工程进度完成情况时,不认真负责地计量,造成工程款提前支付,影响工程按期完工的。
- 4)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或其它重大事件,不及时报告委托人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不能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告委托人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理人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时,受到通报批评和处罚的,委托人将按上级主管部门处罚金额加倍考核,并从监理人监理报酬中扣除等额款项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 5) 监理人未认真履行职责、监督不力导致施工现场出现的质量、安

全事故或其它重大事件的。

- 11.1.2.5 以下情况为重大违,如发生下列情形的,监理人同意除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下述条款承担额外违约责任:
- (1)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不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国家标准的规定,或本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但监理人依法依约履行职责后由于承包人未执行监理人意见,导致建设质量、工艺不能满足达标投产要求的,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 (2) 工程未按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甘孜德格马尼干戈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工期实现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并网发电的,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但监理人依法依约履行职责后由于委托人方、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监理报酬不予扣减,但也不予增加由工期延长所造成的监理报酬费用。
- (3)在工程监理范围内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不当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的,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但监理人依法依约履行职责后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安全事故,不作为监理责任。
- (4)项目未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划并网日期前实现光伏组件并网 发电的或未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计划全容量并网日期前实现全容量 并网发电的或不能在计划竣工日期前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各相关单

位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但监理人依法依约履行职责后仍出现上述情况的,不作为监理责任。

- (5)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前提下,若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除重大质量事故以外的质量问题但未能妥善解决的,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但监理人依法依约履行职责后承包人未执行监理意见造成前述情形的,不作为监理责任。
- 11.1.2.6 监理人发生除本合同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委托人损失为委托人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委托人因监理人违约、失职等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电站的发电量损失及其他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委托人为向监理人追索损失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 11.1.2.7 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性质的款项,委托人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监理人的款项(包括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
-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修改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

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监理组织机构及名单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附件3: 廉洁合同

附件1: 监理组织机构及名单

监理组织机构及名单

(待合同签订时列出)

附件 2: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 (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确保电力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人身、设备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电监会《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以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委托人、承包人、监理人安全责任,提高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水平,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员工和其他所有雇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址:
- 3. 工程范围包括:从 EPC 合同谈判、施工准备、土建、安装、设备材料验收、调试、验收至工程所有项目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为止(包括但不限于 EPC 合同谈判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含光伏场、场内外交通、集电线路、储能等有关的所有工程建设监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服务工作。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定期对承包人

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配合达标投产及创优、项目审计、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按照"对本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小业主、大监理"的原则完成从EPC合同谈判、施工准备、工程施工、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工程启动试运与移交生产、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保修及工程创优(如有)等阶段的全过程服务,并对监理范围内整个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度负责统筹、协调。监理人应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至工程最终验收后止。

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履行并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双方结清监理合同款 后自然失效。

- 二、协议期限:本协议与工程监理合同同步有效。
- 三、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 1. 监理合同签订前,委托人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对监理人资质和条件再次进行审查,并出具资质和条件审查书,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 对监理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且具备下列条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和资质证书;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有监理简历和近3年的安全监理记录。

相关负责人、监理人员的配置及持证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 3. 配备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 4. 应有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

人员的审证考核制

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等制度。

5. 不定期检查监理人员在现场及管理工作中的工作情况,对违反委托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发出有存底联的书面整改通知书;对严重违章的行

为立即勒令停止其工作。

四、监理人的安全责任

-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标准和规范、《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定等规章制度,服从委托人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
- 2. 监理人对所负责监理的施工项目,必须审查施工方案,并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好保证安全的"三大措施"(组织、技术、安全措施),经委托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安监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 3.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负监督管理责任。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必须组织全体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 4. 监理人工作人员必须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否则不得参与工作。凡已注册的工程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不得冒名顶替。
- 5.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员必须监督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

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 6. 承包人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施工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填写安全施工作业票;从事电气工作,一切施工活动都要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或工作票),并派员监督,监理人同时全过程监督。
- 7. 监理人应自觉接受委托人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委托人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工作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委托人安全监察部门。 8. 监理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监理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 9. 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对自身和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对施工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用具等均应符合施工要求。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改。10.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有职业禁忌的人员进行监理作业。
- 11.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现场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防火措施)、现场本单位及施工工作人员状态进行监督检查;监理人承担监理不当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安全施工考核

- 1. 当发生人身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属监理人责任的扣除合同进度款 10000 元; 当发生一般人身安全事故,属监理人责任扣除合同进度款 5000 元。
- 2. 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属监理人主要责任时扣除合同进度款 10000 元; 当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属监理人责任扣除合同进度款 5000 元。
- 3. 当发生影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考核项目,属监理人责任扣除合同进度款 100~1000 元。
- 4. 按上述条款执行后,委托人仍可追究监理人其他责任。

六、监理人人员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委托人安监部门有权 予以纠正制止,有权通知监理人并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停止监理人的 工作。

七、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委托人设备事故,由委托人按事故调查规程处理,监理人安全监察机构参与调查。因监理人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事故、火灾事故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责任由监理人承担,并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八、本责任书一式肆份, 由委托人、监理人各执两份。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 (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

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

以下规定:

-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和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 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 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份数与监理合同一致。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 1、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其他: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年月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报酬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标段的招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
的投标总报价,总监理工程师为(姓名),监理服务期期
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监理报酬清单;
(6) 资格审查资料;
(7) 监理大纲;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	区说明)。	
				投标人:(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地址:
				网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 电话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用于接收评标过程

中的澄清通知提示短信(不见面开标)或电话通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乐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	_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	分证扫描件			
			投标人:	()	5单位章)
		年	三月	_目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	际人全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	权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	1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	撤回、修改	改监理招标	示项目投
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	署之日起	至"投标有	效期"结束	[为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	描件、多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扫抗	
(2) 投机	示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约	内的社保	缴费证明	(提供最近	6 个月
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人:	
	(盖単位章)				
			法	定代表人:	:
	(签字)				
			身	份证号码:	;
			委	托代理人:	:
	(签字)				

年	月	日
 _ '	/ 🤻	

-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 (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 (3)最近6个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禁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联合体名称)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	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	一切事宜,联
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	件、投标文件
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0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单
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具	身份证明扫描
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ا :	(签字)
联合体成	员名称: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ا :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 注:(1)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 (2)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监理报酬清单

注:	投标人应详	生细列出投标	报价的	构成,	格式自拟。
投标	示报价构成:		o		

六、资格审查资料

-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 年度的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证	三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	三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	数:	
注册资金				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46.1	中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中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ı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基本情况表 (成员单位)

	ı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iī	E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iī	E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	数:	
注册资金				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44.1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中	技术人员数 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 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 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						
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 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3年","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4月1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2017年、2018年、2019年的财务状况,或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3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5月1日以后的,"近3年"是指当年之前的3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

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 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 明文件。
 - (4) 若无要求, 无需填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	•••••	•••••
••••	••••	•••••	•••••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	姓名	专业技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万 与	职	姓名	术职称	职称 💆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奋 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业资格 书名称		
专业技术 职称			拟在本	: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Ź	 手毕业于学	产校专业		
		主要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		担	旦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	电话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

提供聘用合同。

- (3) 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